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 月 3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